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的（2026年静安区公用人防工程物联感知设施安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含8T监控硬盘）），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颀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人员入侵传感器、水浸监测传感器、氧气传感器、硫化氢传感器、空气温湿度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人防门门控传感器、液位传感器），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治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953万元，资产总额为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战时进/排风机运行监测传感器、智能战时通风网络控制箱、智能给排水网络控制箱），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启控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LORA网关（含电源）、LORA补盲网关（含电源）、数传终端采集器（含电源）），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星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3人，营业收入为3657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软件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思腾合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819万元，资产总额为41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监控显示屏、管理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资产总额为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串口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塔石物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企业级路由器），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全讯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UPS），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运智美电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24 口交换机、8 口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巨联高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信息接入箱（含空开、PDU 插座）、JDG25 管、配电箱（含空开）），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德俭建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弱电机柜（含空开、PDU 插座）、超五类网线、3 芯电缆、4 芯电缆），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8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工程级物联设施系统软件授权许可、传感器数据对接上报），属于工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尚雍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12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9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尚雍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二) 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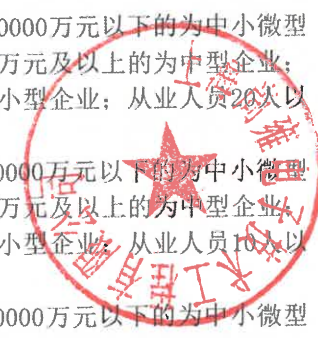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